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榮峰

記錄：謝偉薇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昌毅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潘昱佑君，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一案。

決議：本案潘昱佑君為昌毅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，私下接受屋主委託刊登廣告物件，經公司表示非公司受託案件，其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誡 1 次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良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吳美璇君，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一案。

決議：本案吳美璇君為良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，私下接受屋主委託刊登廣告物件，經公司表示非公

司受託案件，其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誠 1 次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黃韋文君，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一案。

決議：本案黃韋文君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，其刊登租屋廣告，非該公司受託案件，而係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，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誠 1 次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璨鴻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胡益峯君及張璨鱗君，在執行業務過程中，提供解說之不動產說明書，未經委託人簽章，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。

決議：本案胡益峯君及張璨鱗君為璨鴻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，在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中，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，惟該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，未經委託人簽章，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其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，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各申誠 1 次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5 時 30 分)